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9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并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收资本审验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391,233,980元增加至393,986,841元。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正在办理中,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要求,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92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93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9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9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核准公司向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顺、陈秋琳共计发行2,752,861股股份、2,564,2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69.83%股权。经此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1,233,980元变更为393,986,841元。

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正在办理中,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规定,公司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233,98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986,841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1,233,98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3,986,84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召集人、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决定或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93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曼增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瑞曼增材申请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曼增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6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瑞曼增材其他股东广州市航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瑞曼增材注册资本22%,以下简称“广州航威”)、共青城同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瑞曼增材注册资本17%,以下简称“共青城同为”)、文华明(占瑞曼增材注册资本10%)承担对应反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五路869号1#厂房东面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祖华

经营范围:激光熔覆、激光表面合金化、激光淬火、激光焊接;三维打印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强化;焊接材料、焊接设备、机械设备加工与技术开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曼增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8.12.31(经审计)	2019.11.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7.64	2,752.67
净资产	850.77	888.60
科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86	505.29
净利润	-15.92	-43.17

公司为瑞曼增材控股股东,占其注册资本5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瑞曼增材申请的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广州航威、共青城同为、文华明承担反担保责任。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曼增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瑞曼增材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合理且公平,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瑞曼增材其他股东就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亦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瑞曼增材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促进瑞曼增材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瑞曼增材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此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9临094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2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3日

至2020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和2019年12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将于近日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7	国泰集团	2020/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持有关证明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2201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月13日会议开始前到大会秘书处签到,签到时间为下午14:00-14:30。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1月10日17: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 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30096

(三)联系人:喻浩、杨洁芸 电话:0791-88119816 传真:0791-88115785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9临09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文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职工代表监事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副总经理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上述四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73%。该等股份来源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刘文生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5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李健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何骥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8%,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付勇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4%,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上述四人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6%),减持价格按实施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且刘文生先生、何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上述董监高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文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1431%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李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0716%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00股
何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1431%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付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0895%	IPO前取得: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文生	0	0%	2019/7/1 - 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0,000股	560,000	0.1431%
李健	0	0%	2019/7/1 - 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0,000股	280,000	0.0716%
何骥	0	0%	2019/7/1 - 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45,000股	560,000	0.1431%
付勇	0	0%	2019/7/1 - 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7,500股	350,000	0.08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上述董监高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和个人资金需求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约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8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9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7)。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9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7)。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9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产控股”)、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集团”)及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合伙”)合计持有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项目实施主体”)10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10,132,215,877.99元。

●金海湾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明珠岛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转让后,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185,314,745.97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12,009,285.45元)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受让方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行为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且评估结果需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公司战略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基础”)子公司基础产业集团、海航地产控股、海岛临空集团、桐乡合伙拟与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以上四家公司合计所持有的金海湾100.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0,132,215,877.99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将明珠岛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185,314,745.97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12,009,285.4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转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的原因

根据海航基础战略调整需要,公司将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临空产业综合服务发展商”,同时受国家围填海环保管控政策和海口市房地产限购限贷政策的影响,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若继续投资开发该项目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定位以及项目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拟将子公司基础产业集团、海航地产控股、海岛临空集团及桐乡合伙合计持有的金海湾100%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海湾股权,金海湾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亦不会继续投入该项目。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实现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35,521,2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28.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半年度)》(　　公告编号:临2019-070)。

(二) 相关募投项目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和实现效益情况

金海湾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珠岛二期的实施主体。明珠岛二期于2014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2018年1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处于沉降观测期。项目计划投资754,296.6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累计已完成投资金额为617,601.95万元,其中累计投入自有资金374,932.50万元。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45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42,669.45万元,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218,531.47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1,200.93万元)。金海湾2018年及2019年1-6月分别亏损1,996.22万元、2,851.01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子公司基础产业集团、海航地产控股、海岛临空集团、桐乡合伙所持有的金海湾100%的股权。金海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53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标志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111号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服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绿色农业、旅游、高尔夫项目的投资、开发。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3%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44%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4%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础产业集团、海航地产控股、海岛临空集团分别持有的金海湾13.16%、12.24%、6.59%股权已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公司已就上述解除质押事项与建行进行沟通,预计不会对交易造成障碍,目前尚未取得银行书面同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础产业集团持有的金海湾13.74%股权已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公司已就上述解除质押事项与盛京银行沟通,预计不会对交易造成障碍,目前尚未取得银行书面同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众环琼审字(2019)0140号),最近一期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审资产负债表》(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88113_B01号),金海湾2018年及2019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总资产	10,057,258,166.83	8,775,579,432.54	营业收入	90,909.10	0
负债	4,776,526,922.52	3,964,625,480.06	净利润	-19,962,186.74	-28,510,104.78
净资产	5,280,731,244.31	4,810,953,95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62,186.74	-28,510,104.78

备注:以上数据中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在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5068号资产评估报告,并正在履行有权国资监管部门评估备案手续。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877,557.94	1,409,684.14	532,126.20	60.64
负债合计	396,462.55	396,462.5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1,095.40	1,013,221.59	532,126.20	110.61

经评估,金海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3,221.59万元,评估增值532,126.20万元,增值率110.61%,评估增值的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中涉及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由于土地成本取得时间较早,随着近年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政策的影响,造成土地增值。

鉴于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金海湾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0,132,215,877.99元。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1: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999号1幢3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2: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陈德辉

转让方3: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杨惟尧

转让方4: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杨惟尧

保证人1: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主楼42层

法定代表人:鲁晓明

保证人2: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顾刚

受让方: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王世忠

标的公司: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曾标志

(二)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以暂定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132,215,877.99元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及具体构成金额明细以交割审阅之后的结果为准。本协议需经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签署后生效。

(三)股权的交割时间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达成一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原始转让价格为10,132,215,877.99元人民币。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代标的公司承接其合计不超过3,964,625,480.06元人民币的债务。转让价款受让方应按如下期限及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转让价款合计5,976,832,213.38元人民币,在下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后,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i) 本协议已经生效;

(ii) 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由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提供的贷款,且相关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配套文件已签署、生效并交付;

(iii) 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方应在交割前完成的承诺已经按约定完成;

(iv) 本次股权转让不受任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禁令的情形;

(v) 除本协议已约定事项外,针对标的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标的公司且转让方已促使标的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终止为其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vi) 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控股股东)已根据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经营性合同和其他债权债务协议的约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转让方及其关联方重大资产处置等)通知了合同相对方并取得其同意;

(vii)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已向受让方签署一份付款通知书,确认前述第(iii)至第(vi)项所述的先决条件已获满足,视为前述第(iii)至第(vi)项所述的先决条件已成就。

2.第二期转让价款合计7,618,972,000.64元人民币,该转让价款金额将根据本协议相关列明事项进一步调整,在下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的8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至由受让方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与受托银行共同签署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并就划款指令等事宜作出具体约定):

(i) 标的公司99宗土地使用权及1宗海域使用权已抵押给国开行,就本次交易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办理完成抵押登记,且标的公司以上述资产向农发行贷款的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ii) 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均获解除且已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应工商登记;

(iii) 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项清理完成。

3.第三期转让价款合计500,000,000.00元人民币,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审计完成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i) 第三期款项中的100,000,000.00元,将作为合同或有风险保证金。该笔资金于第二期款项依据协议约定全部释放完毕之日支付至以标的公司名义开立并由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

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所有合同结算完成后的8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剩余的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释放给基础产业集团;合同或有风险专项资金不足抵扣其他合同或有款项的,受让方有权将不足金额从其他股权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ii) 第三期款项剩余的400,000,000元,将作为索赔保证金,自交割日之日起的24个月(以下简称“索赔保证金冻结期限”)内分四期(即每满6个月支付一次)支付给基础产业集团,每期支付的金额为索赔保证金总额的25%。

各方确认,明珠岛二期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依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11家子公司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9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总合同》计算)应由转让方承担。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对明珠岛二期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金额进行确认,各方同意在应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金